準　備　程　序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俊宏

上列被告因111 年度擬重訴字第2 號殺人等一案，於中華民國111 年3 月25日上午09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三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劉怡孜
法　官　陳欽賢
法　官　潘明彥
書記官　蘇豐展
通　譯　王宥筌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莊士嶔
紀芊宇
黃榮加
被　告　張俊宏
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陳香蘭
辯護人　陳慈鳳律師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問被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張俊宏　　男　（民國45年7月29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D100937239號
住臺南市中西區建安街2號
居臺南市大內區新厝子89之1號2樓

審判長問

法院文書寄送地址？

被告答

指定臺南市中西區建安街2 號為法院文書送達地址。

審判長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檢察官起稱：本案犯罪事實如下（詳如起訴書）。

壹、犯罪事實：

一、張俊宏是住在衛生福利部善化醫院大內分院（臺南市大內區石湖里新厝子89之1 號，以下都以「大內分院」來稱呼）2 樓護理之家的病患，也是這個護理之家裡面唯一具有自主行動能力的病患，他因為長期受到直腸惡性腫瘤合併膀胱轉移、膽囊結石、慢性阻塞性肺病、心臟節律不整等疾病所困擾，於是產生厭世的情緒。張俊宏於民國110 年10月23日凌晨，又因病情多次拉肚子而心情不好，雖然明知道大內分院2 樓北側、4 樓分別是護理之家、精神科病房，都住有病患及值班護理人員，屬於有人在內的建築物，而且這些地方放有衛生紙、床單、衣服等容易燃燒的物品，若點火焚燒這些容易被點燃的物品，將導致火勢迅速蔓延至建築物各樓層，進而會燒燬該棟建築物，且張俊宏因爲自己就是護理之家的病患，也非常清楚當時護理之家內住有數十位年邁久病、長期臥床、中風而無法自主行動的病患，晚上只會有1 名護理人員與2 名越南籍的外籍看護在負責照護這些病患，如果在眾人都還在熟睡的凌晨時分，在護理之家內放火，則火勢所引起之濃煙、高溫及火焰，非常有可能造成那些無自主行動能力的病患、值班的護理人員、外籍看護及4 樓精神科病房的病患及值班護理人員都遭濃煙嗆傷、窒息或被火焰燒灼死亡，卻仍然決定以放火的方式來抒發自己厭世的不滿情緒，即便當時大內分院內的人員會因此死傷也無所謂，於是張俊宏在110 年10月23日凌晨3 時4 分左右，步行走出護理之家病房，自行乘坐輪椅到2 樓南側婦產科，在凌晨3 時5 分左右先轉進婦產科護理站，將身上的尿袋拔除丟在地上，以打火

機點燃衛生紙後丟入婦產科護理站櫃臺南側的桌子下，再於凌晨3 時24分左右，將輪椅停置在婦產科護理站北側哺乳室走道，走到大內分院2 樓西南側的產房，將自己上衣脫掉後與產房內的床單一起以打火機點燃，並丟入產房內堆放床單、病患衣服等易燃物品的地方，用這樣的方式自產房東側引燃火勢，張俊宏看到火勢及濃煙都已經引發，隨即在凌晨3 時25分左右，自己從婦產科西南側的安全門下樓，再從急診室旁的側門逃離醫院，並將當時身上穿的黑色運動短褲脫下來，連同短褲口袋內用來放火使用的打火機1 個一起棄置在大內分院後方蓄水池堤岸處後，自己全身赤裸著躲藏在大內分院後方廢棄空屋的3 樓。

二、張俊宏放火後，火勢迅速從婦產科護理站櫃檯及產房內開始竄燒，一時間醫院內到處是濃煙，當時同樣住於護理之家的病患吳宏偉雖然有在病床上聞到燒焦味，並且自己奮力的爬上輪椅，前往燒焦味的來源查看，也有嘗試拿滅火器去撲滅婦產科護理站櫃檯內的火勢，並且乘坐輪椅拿滅火器前往大內分院2 樓西南側的產房想要撲滅火勢，但因為當時火勢跟濃煙實在太大，吳宏偉最後還是被濃煙嗆傷而昏倒在護理之家東北側的護理站附近，而當晚值夜班的護理人員曾怡如、夜間外籍看護黎氏香梅、陳氏清心及剛好留宿於護理之家護理人員毛思婷等4 人發現火勢後，立刻協助護理之家的病患撤離現場，而護理之家的病患鄭白（癱瘓無法下床行動）則於凌晨3 時29分左右，用手機向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案，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據報後立即派遣轄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大內分隊及附近地區的分隊備勤人員趕赴現場滅火搶救，隨即於護理之家救出68名無自主行動能力而受火勢濃煙嗆傷的病患，並全數緊急送醫急救，但仍然有丁恩水等13名病患，因為經歷火災導致一氧化碳中毒、呼吸性衰竭、窒息而不治死亡（死者的資料詳如附表所記載的內容），並於4 樓精神科病房疏散45名病患，消防人員最後在同一天凌晨4 時16分左右許撲滅火勢，而火勢的延燒雖然造成2

樓婦產料西南側產房內所有物品燒損、輕鋼架天花板因烈焰、高溫而燒到坍塌、矽酸鈣板散落一地，水泥地板受燒後形成龜裂及多處凹洞，但是大內分院建築物之主要構成部分，也就是樑、柱、屋頂及支撐壁等鋼筋混凝土結構都沒有倒塌毀壞，所以建築物的主要結構體還沒有喪失效用。

三、後來本署檢察官據報前往現場，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偵查隊、會同內政部消防署、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等單位進行勘驗、蒐證，陸續比對住院病患傷亡與送醫情況，過濾各樓層、區塊監視器錄影畫面後，發現張俊宏於案發後失聯，形跡十分可疑，立即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偵查隊至大內分院附近進行搜索，最後在110 年10月23日下午2時左右，在大內分院後方廢棄空屋內的3 樓發現張俊宏，當時張俊宏全身赤裸，手腳也有明顯遭煙燻的情況，張俊宏因為知道自己犯下的放火行徑會被警方發覺已經是無可避免的事，當下就立刻向警察坦承有犯下放火的事，因而遭到警方逮捕，警方並在大內分院後方蓄水池堤岸處，查扣到張俊宏所丟棄之黑色運動短褲1 條及置於口袋內用來放火使用之打火機1 個。

貳、被告所犯法條：

被告張俊宏上開行為觸犯刑法第173 條第3 項、第1 項之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未遂罪嫌及刑法第271 條第1 項殺人罪嫌。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詳如起訴書所載）。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對上開所涉罪名、權利是否瞭解？

被告答

瞭解。我不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之身分。

審判長徵詢全體到庭之人意見後，認為本準備程序期日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僅記載其要旨，以利程序之順利進行。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罪名有何意見？（告以要旨）

被告答

犯罪事實我全部都承認，主要是殺人的動機沒有這個意思，只是放火是要自殺。

審判長請辯護人為被告陳述辯護要旨。

公設辯護人林宜靜答

一、被告對於觸犯刑法第173 條第3 項、第1 項之放火燒毀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未遂罪及同法第271 條第1 項殺人罪，均坦承。

二、被告以一個放火行為，同時犯上開二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271 條第1 項殺人罪處斷。

三、被告本件犯罪動機是想要自殺，並非心情不好洩憤，依照我們所出證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函所附被告司法精神鑑定報告書可知被告有重度憂鬱症，其智能只有中下至邊緣範圍，衝動控制不佳，缺乏適當因應技巧處理生理及情緒問題，符合刑法第19條第2 項可減輕其刑。

審判長問

本件檢察官起訴之刑法第271 條第1 項殺人罪嫌，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符合國民法官法第5 條第1 項第1 款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問

檢察官起訴之刑法第173 條第3 項、第1 項之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未遂罪嫌部分依國民法官法第7 條規定被告犯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與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合併起訴者，應合併行國民參與審判，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問

關於本案之爭執、不爭執事項，是否均如檢察官先前已提出之準備程序書及辯護人先前已提出之準備程序狀所載？

檢察官均答

是。

辯護人均答

是。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問

依協商程序及辯護人所提準備程序狀，辯護人爭執被告放火動機，但不爭執事項（一）第六行仍記載「厭世的情緒」，就上開記載，究竟是否有爭執？

辯護人均答

不爭執，更正刪除「厭世的情緒」字句。

審判長問

關於檢辯雙方準備程序狀所載不爭執事項一中之被告相關行為時間，辯護人有提出附件監視器畫面，檢方是否有再核對？此部分雙方是否仍有爭執？

檢察官均答

不爭執。

辯護人均答

不爭執。

審判長問

關於本案之爭執、不爭執事項，依檢察官先前已提出之準備程序書及辯護人先前已提出之準備程序狀所載及前開雙方意見整理如下：

壹、不爭執事項：

一、事實部分不爭執事項：

㈠張俊宏是住在衛生福利部善化醫院大內分院（臺南市大內區石湖里新厝子89之1 號，以下都以「大內分院」來稱呼）2 樓護理之家的病患，也是這個護理之家裡面唯一具有自主行動能力的病患，並患有直腸惡性腫瘤合併膀胱轉移、膽囊結石、慢性阻塞性肺病、心臟節律不整等疾病。張俊宏於民國110 年10月23日凌晨，因病情多次拉肚子而心情不好，雖然明知道大內分院2 樓北側、4 樓分別是護理之家、精神科病房，都住有病患及值班護理人員，屬於有人在內的建築物，而且這些地方放有衛生紙、床單、衣服等容易燃燒的物品，若點火焚燒這些容易被點燃的物品，將導致火勢迅速蔓延至建築物各樓層，進而會燒燬該棟建築物，且張俊宏因為自己就是護理之家的病患，也非常清楚當時護理之家內住有數十位年邁久病、長期臥床、中風而無法自主行動的病患，晚上只會有1 名護理人員與2 名越南籍的外籍看護在負責照護這些病患，如果在眾人都還在熟睡的凌晨時分，在護理之家內放火，則火勢所引起之濃煙、高溫及火焰，非常有可能造成無自主行動能力的病患、值班的護理人員、外籍看護及4 樓精神科病房的病患及值班護理人員都遭濃煙嗆傷、窒息或被火焰燒灼死亡，卻仍然決意放火，即便當時大內分院內的人員會因此死傷也無所謂，於是張俊宏在110 年10月23日凌晨3 時4 分(監視器時間顯示為3 時6 分，約較實際時間快2

分）左右，步行走出護理之家病房，自行乘坐輪椅到2 樓南側婦產科，在凌晨3 時5 分(監視器時間顯示為3 時7 分，約較實際時間快2 分）左右先轉進婦產科護理站，將身上的尿袋拔除丟在地上，以打火機點燃衛生紙後丟入婦產科護理站櫃臺南側的桌子下，再於凌晨3 時24分(監視器時間顯示為3 時26分，約較實際時間快2 分）左右，將輪椅停置在婦產科護理站北側哺乳室走道，走到大內分院2 樓西南側的產房，將自己上衣脫掉後與產房內的床單一起以打火機點燃，並丟入庫房內堆放床單、病患衣服等易燃物品的地方，用這樣的方式自產房東側引燃火勢，張俊宏看到火勢及濃煙都已經引發，隨即在凌晨3 時25分(監視器時間顯示為3 時27分，約較實際時間快2 分）左右，自己從婦產科西南側的安全門下樓，再從急診室旁的側門逃離醫院，並將當時身上穿的黑色運動短褲脫下來，連同短褲口袋內用來放火使用的打火機1 個一起棄置在大內分院後方蓄水池堤岸處後，自己全身赤裸著躲藏在大內分院後方廢棄空屋的3 樓。

㈡張俊宏放火後，火勢迅速從婦產科護理站櫃檯及產房內開始竄燒，一時間醫院內到處是濃煙，當時同樣住於護理之家的病患吳宏偉雖然有在病床上聞到燒焦味，並且自己奮力的爬上輪椅，前往燒焦味的來源查看，也有嘗試拿滅火器去撲滅婦產科護理站櫃檯內的火勢，並且乘坐輪椅拿滅火器前往大內分院2 樓西南側的產房想要撲滅火勢，但因為當時火勢跟濃煙實在太大，吳宏偉最後還是被濃煙嗆傷而昏倒在護理之家東北側的護理站附近，而當晚值夜班的護理人員曾怡如、夜間外籍看護黎氏香梅、陳氏清心及剛好留宿於護理之家護理人員毛思婷等4 人發現火勢後，立刻協助護理之家的病患撤離現場，而護理之家的病患鄭白則於凌晨3 時29分左右，用手機向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案，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據報後立即派遣轄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大內分隊及附近地區的分隊備勤人員趕赴現場滅火搶救，隨即於護理之家救出68名無自主行動能力而受火勢濃煙嗆傷的病患，

並全數緊急送醫急救，但仍然有丁恩水等13名病患，因為經歷火災導致一氧化碳中毒、呼吸性衰竭、窒息而不治死亡，並於4 樓精神科病房疏散45名病患，消防人員最後在同一天凌晨4 時16分左右許撲滅火勢，而火勢的延燒雖然造成2 樓婦產料西南側產房內所有物品燒損、輕鋼架天花板因烈焰、高溫而燒到坍塌、矽酸鈣板散落一地，水泥地板受燒後形成龜裂及多處凹洞，但是大內分院建築物之主要構成部分，也就是樑、柱、屋頂及支撐壁等鋼筋混凝土結構都沒有倒塌毀壞，所以建築物的主要結構體還沒有喪失效用。

㈢後來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據報前往現場，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偵查隊、會同內政部消防署、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等單位進行勘驗、蒐證，陸續比對住院的病患傷亡與送醫情況，過濾各樓層、區塊監視器錄影畫面後，發現張俊宏於案發後失聯，形跡十分可疑，立即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偵查隊至大內分院附近進行搜索，最後在110年10月23日下午2 時左右，在大內分院後方廢棄空屋內的3樓發現張俊宏，當時張俊宏全身赤裸，手腳也有明顯遭煙燻的情況，張俊宏因為知道自己犯下的放火行徑會被警方發覺已經是無可避免的事，當下就立刻向警察坦承有犯下放火的事，因而遭到警方逮捕，警方並在大內分院後方蓄水池堤岸處，查扣到張俊宏所丟棄之黑色運動短褲1 條及置於口袋內用來放火使用之打火機1 個。

二、法律部分不爭執事項：

㈠法律上被告所為構成刑法第173 條第3 項、第1 項之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未遂罪嫌及刑法第271 條第1 項殺人罪，均不爭執。

㈡就殺人罪部分是未必故意，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未遂罪部分是直接故意。

審判長問

本件主張被告犯罪的動機為何？

檢察官莊士嶔答

依卷內事證認定，被告犯罪動機單純因為久病痛苦，為了發洩痛苦及厭世情緒，對社會及自己陷於痛苦的情況不滿，為發洩情緒而去放火，不是要自殺。

貳、爭執事項：

一、被告之犯罪動機為何？

二、被告行為是否有刑法第19條第2項之適用？

三、被告應量處何種刑度為適當？

審判長問

對於本案爭執事項，有何意見？

檢察官莊士嶔答

本件被告犯罪動機同前所述。具體求處死刑。

公設辯護人林宜靜答

被告犯罪動機是要自殺。我們認為不應該求處死刑，應處有期徒刑。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問

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是否分別依國民法官法第53條、第55條之規定向對方開示證據？

檢察官均答

已開示證據。證據清單如準備程序書狀附表。

就姜吳巧利、周士全這二位證人，覺得可以用被害人家屬身分陳述意見，此部分的聲請調查捨棄。

辯護人均答

已開示證據。證據清單如刑事準備程序狀附表。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及辯護人已開示證據之證據能力，有無意見？以及關於證據能力有無調查必要？

公設辯護人林宜靜答

均同意有證據能力，且有調查必要。

檢察官莊士嶔答

對非供述證據部分，辯護人引用二公約及施行法內容，對內容沒有意見，認為不需要列為證據，可以直接主張。

公設辯護人林宜靜答

二公約部分捨棄。

檢察官莊士嶔答

傳喚潘國榮的待證事實若是要證明本件護理之家的人員配置及設備有疏失，我們不爭執，潘國榮於警、偵訊對於過失的陳述已很明確，沒有必要再透過交互詰問發現真實，無調查必要性。對於潘國榮於管理或設備疏失部分列為不爭執事項沒有意見，無調查必要性。

其餘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且有調查必要。

公設辯護人林宜靜答

國民法官制度是以人證為主，本件是要告訴國民法官大內分院養護中心設備不好、人員配置不足，讓潘國榮到庭陳述會比提示書面證據更為直接，有調查必要性。希望讓國民法官知道潘國榮有4 家養護中心，外勞是從別家調來，因此直接審理比提示證據更令人印象深刻。

檢察官莊士嶔答

所有證據一定是本人到庭陳述會更清楚，就像檢察官提出很多的書面供述證據，人證會比書面證據更有說服力，但需考量訴訟經濟、必要性、勞費等問題，檢方已對潘國榮所述皆不爭執，不見得有調查必要，請庭上裁定。

公設辯護人林宜靜答

潘國榮因本件過失致死遭緩起訴處分，我們本來要引用緩起訴處分書，但卷內沒有資料，因此才要傳喚潘國榮讓國民法官知道他因本件負有刑責，保險理賠每人200 萬元，檢方是在其與被害人家屬和解後給予緩起訴處分。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問

對其他證據的證據能力還有無意見？

檢察官莊士嶔答

意見同前述，對其他證據的證據能力無意見。

審判長問

對潘國榮部分，是否考慮向法院聲請調查資料出證，就不需傳喚到庭作證？

公設辯護人林宜靜答

希望可以調閱潘國榮案件全卷，我們就能有更多本件所沒有的資料，我們現在只能主打養護中心的人員配置是不夠的，我們甚至懷疑養護中心不符合消防法規。

審判長問

對其他證據的證據能力還有無意見？

公設辯護人林宜靜答

意見同前述，對其他證據的證據能力無意見。

審判長諭知經合議庭就雙方聲請調查之證據及調查必要性評議後，結果諭知如下：

一、證據能力：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所開示之證據，均具證據能力。

二、必要性：

合議庭裁定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所聲請調查之證據，均有調查之必要性。

就潘國榮部分，認為有傳喚潘國榮的必要性。本件卷內並無潘國榮相關供述內容，直接審理對國民法官來說有其必要性，且能說明得更清楚，而不是只單看供述內容。

審判長問

對上開不爭執事項，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有何證據聲請調查？

檢察官均答

一、調查不爭執事項之供述、非供述證據：證據清單甲之1至29，及證據清單乙之1至18。

二、調查方法：依國民法官法第74條、76條規定，宣讀、告以要旨或提示辨認。

三、預估時間：50分鐘。

辯護人均答

此部分無提出供述證據、非供述證據。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問

附表證據清單甲、乙供述、非供述證據列為不爭執事項，有無包含量刑要主張的證據？

檢察官莊士嶔答

有。這些證據可以就實體事項、量刑事項同時呈現，有一些跟量刑相關，但認為即便重複也不需要重複調查，故一律列為不爭執事項。

審判長問

檢察官提出供述、非供述證據涉及量刑，無法區分，於提示宣讀、告以要旨就此部分說明，有何意見？

公設辯護人林宜靜答

沒有意見，本案確實難做區分。

審判長問

對上開爭執事項，請檢察官提出證據調查聲請及其待證事實？

檢察官答

一、傳喚證人進行交互詰問：

㈠聲請傳喚證人吳宏偉（同為護理之家住民）。

1.待證事實為爭點一、二、三。

2.預計詰問時間：30分鐘。

㈡聲請傳喚證人吳佳軒（護理之家之護理人員）。

1.待證事實為爭點一、二、三。

2.預計詰問時間：30分鐘。

㈢聲請傳喚證人毛思婷（護理之家之護理人員）。

1.待證事實為爭點一、二、三。

2.預計詰問時間：30分鐘。

審判長問

各證人於本案身分為何？

檢察官莊士嶔答

吳宏偉與被告同為護理之家住民，也是第一個發現起火之住民，還有嘗試去撲滅火勢，對於案發第一時間情形及被告平時情況應有了解。

吳佳軒於案發時雖不在場，但他是護理之家的護士，對被告的情況較為了解。

毛思婷是護理之家護理人員，案發當天有在護理之家過夜，對案發情形及被告平時狀況應有了解。

審判長問

對證人詰問順序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先吳宏偉，再毛思婷，再吳佳軒。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就上開爭執事項聲請調查證據之必要性，有何意見？

辯護人均答

無意見。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問

就上開爭執事項，請被告及辯護人提出證據調查聲請及其待證事實？

公設辯護人林宜靜答

一、調查爭執事項之供述、非供述證據：

㈠證據清單甲、乙之編號被證1 至21，預估時間：60分鐘。

㈡調查方法：依國民法官法第74、75、76條規定宣讀、提

示辨認、播放並告以要旨。

二、傳喚證人進行交互詰問：

㈠聲請傳喚證人曾怡如（當日值班護士）。

1.待證事實為全部爭點。

2.預計詰問時間：30分鐘。

㈡聲請傳喚證人潘國榮（大內分院總經理）。

1.待證事實為全部爭點。

2.預計詰問時間：30分鐘。

㈢聲請傳喚證人張建佑（被告張俊宏的弟弟）。

1.待證事實為全部爭點。

2.預計詰問時間：20分鐘。

審判長問

各證人於本案身分為何？

公設辯護人林宜靜答

曾怡如為當日值班護士。潘國榮為大內分院總經理。張建佑為被告弟弟。

對檢察官剛才所述，吳佳軒不是護理師，其身分像是外勞、照顧服務員。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問

對傳喚證人的順序為何？

公設辯護人林宜靜答

先傳喚曾怡如，再潘國榮，再張建佑。

審判長問

對於被告及辯護人就上開聲請調查證據之調查必要性，有何意見？

檢察官答

意見同前。

審判長問

對本件調查證據之次序、方法，依據協商程序結論先調查不

爭執事項之書證、物證，再就爭執事項依序進行人證詰問、書證、物證之調查，最後為科刑資料調查之順序，有何意見？

檢察官莊士嶔答

希望先就爭執事項進行書物證的調查，再進行人證詰問，書物證有客觀背景事實，先調查書物證可利國民法官理解。人證與書物證可以結合，先調查書物證可以方便國民法官就相結合之處對證人提問，反之國民法官對證詞若有疑問，就沒有機會與書物證做對比。

公設辯護人林宜靜答

還是希望就爭執事項依序進行人證詰問，再進行書物證調查。在檢方提示不爭執事項之書證、物證之後，國民法官就會有大概的了解，之後再進行人證詰問，辯方對爭執事項書證、物證重複部分也僅會重點提示，以免國民法官混淆。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問

對於犯罪事實相關證據與量刑無法區分，辯護人沒有意見，如果在調查不爭執事項已建構事實，辯護人也不會因為檢方提前提出而有意見，是否就可以讓國民法官有基礎的了解？

檢察官莊士嶔答

本件被告是否符合刑法第19條第2 項為爭執事項，鑑定報告有提到被告適用刑法第19條第2 項之原因，如辯護人開示之證據，被告有憂鬱及自殺念頭，如果在爭執事項沒有先調查書面鑑定報告就跟證人釐清，國民法官無法知道該問題的意義。

審判長問

對書證、物證部分，是否僅就鑑定報告有意見？

檢察官莊士嶔答

因為不能確定證人的說法，為了確保物證與人證可以做結合，如果先提示物證，證人就可以應對回答，並根據調查的書

證做核對，反之則沒有再核對、再釐清真相的機會。

審判長問

檢方在不爭執事項已有提示相關資料，若爭執事項先就書物證進行調查，對於辯護策略是否有影響？

公設辯護人林宜靜答

我們怕國民法官整個早上都在聽取雙方書類資料會很疲倦。人證詰問之後，我們不會再針對證人之前所述多做著墨，因為雙方都有傳喚人證，若證人交互詰問所述與之前不符，我們可以在提示書物證時再向國民法官說明。

審判長諭知經合議庭就調查證據之次序評議後，結果諭知如下：

辯護人提出相關證據認有其順序之必要，屬訴訟策略安排，應予以尊重，不應該在有疑義時變更聲請調查順序。

檢察官莊士嶔答

我們有些證人是針對辯護人提出的書證傳喚，若國民法官不知道這些書證，傳喚證人也沒有用，至少鑑定報告要先調查。

陪席法官曉諭

檢方交互詰問需要提示書物證作為彈劾或補充，我們並不會禁止。

檢察官莊士嶔答

我們著重的並不是證人與他之前供述證據之間的對比，而是證人與其他書物證之間的對比，除非檢方詰問證人時就要先提示辯護人還沒調查的精神鑑定報告，或者審判長允許我們在辯護人還沒進行調查鑑定報告之前就先行提出。

審判長問

是否僅對鑑定報告有疑義？

檢察官莊士嶔答

我們認為最好的是全部，但是如果鈞院認為不適宜，至少要先調查鑑定報告，我們在意的是證人供述與其他證據的結合，並非要彈劾之前的供述。

審判長曉諭

辯護人證據清單除鑑定報告書外，其他部分與檢方非供述證據一樣，因此在不爭執事項的書證、物證調查就可以建構基礎前提。

檢察官莊士嶔答

如果鑑定報告可以在人證之前調查，我們接受。

審判長問

對於檢方於人證詰問程序先行提示被告精神鑑定書，有何意見？

辯護人陳慈鳳律師答

本件我們並沒有傳喚鑑定人，鑑定報告應為科刑、量刑書證，可以在最後顯現。

檢察官莊士嶔答

刑法第19條第2 項應該不是科刑的問題。

審判長問

基本上不可能沒有問到刑法第19條第2 項的問題，如果有，在不知道的情況下就詢問證人關於被告的精神狀況，之後再提示鑑定報告，檢察官認為證人無法好好作證或是呈現。若僅就被告精神鑑定報告先調查，有何意見？

公設辯護人林宜靜答

我們不曉得關連性何在。

檢察官莊士嶔答

我們要先讓國民法官知道精神鑑定報告內容，檢察官才有辦法透過調查證據詰問證人，以動搖精神報告的權威性，如果國民法官連精神鑑定報告內容都不知道，我們要如何去動搖。

陪席法官問

若是如此，當初為何沒有聲請調查這份鑑定報告？

檢察官莊士嶔答

我們認為鑑定報告內容不可信。

公設辯護人林宜靜答

若是如此，應該傳喚鑑定人。

檢察官莊士嶔答

傳喚鑑定人是調查鑑定報告的方法之一，但總要先有個目標才能去達成，如果先傳鑑定人再調查鑑定報告也很奇怪。

審判長問

對刑法第19條第2 項部分，在詰問證人時是否會提示精神鑑定報告？

公設辯護人林宜靜答

不會，主要是引用精神鑑定報告的內容，不會拿精神報告詰問證人。

檢察官莊士嶔答

認為還是要先調查書物證，讓國民法官知道本件精神鑑定報告的存在，如此進行人證交互詰問才有意義。

審判長諭知本件休庭評議15分鐘。

合議庭復行入庭（10：46）。

審判長問

對於各自聲請調查之人證、書證、物證，是否由辯護人先進行調查，就無檢察官前述問題？

檢察官莊士嶔答

先由辯護人依序進行人證、書物證調查，再由檢方進行人證調查，沒有意見。

公設辯護人林宜靜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

依照雙方意見，就爭執事項部分依序由辯護人進行人證詰問、書證、物證之調查，其次再由檢察官進行人證詰問之順序。

審判長問

檢察官聲請調查證人的主詰問時間為何？

檢察官答

如準備書狀所載均為30分鐘。

審判長問

辯護人聲請調查證人的主詰問時間為何？

辯護人答

如書狀。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問

對於辯護人聲請傳喚證人曾怡如、潘國榮、張建佑，檢察官預計反詰問進行時間？

檢察官均答

潘國榮20分鐘。曾怡如、張建佑各15分鐘。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聲請傳喚證人吳宏偉、毛思婷、吳佳軒，辯護人預計反詰問進行時間？

辯護人均答

反詰問每人15至20分鐘。

審判長問

對審理期日調查證據之次序、方法如下，有何意見？

一、先提示調查不爭執事項有關之書證、物證，總體時間預估50分鐘。

二、調查爭執事項有關之證據：

㈠依辯護人聲請傳喚證人曾怡如、潘國榮、張建佑到庭作證，由辯護人行主詰問，時間預計分別為30分鐘、30分鐘、20分鐘，由檢察官行反詰問，時間預計分別為15分鐘、20分鐘、15分鐘。

㈡提示調查爭執事項有關之書證、物證，總體時間預估60分鐘。

㈢依檢察官聲請傳喚證人吳宏偉、毛思婷、吳佳軒到庭作證，由檢察官行主詰問，時間預計各30分鐘，由辯護人行反詰問，時間預計各15至20分鐘。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以下就各審判程序所需時間，進行確認：

審判長問

一、開審陳述所預估之時間？

二、詢問被告預估之時間？

三、檢察官之事實與法律論告之預估時間？

四、辯護人之事實與法律辯護之預估時間？

五、檢察官之科刑辯論之預估時間？

六、被告、辯護人之科刑辯論之預估時間？

七、被告陳述之預估時間？

檢察官莊士嶔答

一、開審陳述所預估之時間為10至15分鐘。

二、詢問被告預估之時間為15分鐘。

三、檢察官之事實與法律論告之預估時間為30分鐘。

四、檢察官之科刑辯論之預估時間為20分鐘。

五、被害人家屬陳述預估時間二位各10分鐘。

公設辯護人林宜靜答

一、開審陳述所預估之時間為10至15分鐘。

二、詢問被告預估之時間為15分鐘。

三、辯護人之事實與法律辯護之預估時間為20分鐘。

四、被告、辯護人之科刑辯論之預估時間為20分鐘。

五、被告陳述之預估時間為10分鐘。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問

請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再次確認關於不爭執與爭執事項、證據調查之聲請、範圍、次序及方法等之整理結果，是否正確？

檢察官均答

正確。

辯護人均答

正確。

被告答

正確。

審判長問

關於依上開整理結果製作之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有無意見？

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

111年5月25日（星期三）14時00分至18時05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14：00	10分	14：10	審判長	起始程序： 1.人別訊問 2.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3.權利告知 4.被告認罪與否答辯 5.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本院1樓刑事13法庭
14：10	15分	14：25	檢察官	開審陳述(§70)	
14：25	15分	14：40	辯護人	開審陳述(§70)	
14：40	10分	14：50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就案件爭點及證據整理之結果(§71)	
14：50	50分	15：40	檢察官	調查證據：不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證	
15：40	10分	15：50	國民法官法庭	休庭	評議室
15：50	45分	16：35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曾怡如（辯方主詰：時間30分、檢方反詰：時間15分）	本院1樓刑事13法庭
16：35	10分	16：45	國民法官法庭	休庭	評議室
16：45	10分	16：55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曾怡如	本院1樓刑事13法庭
16：55	50分	17：45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潘國榮（辯方主詰：時間30分、檢方反詰：時間20分）	
17：45	10分	17：55	國民法官法庭	休庭	評議室
17：55	10分	18：05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潘國榮	本院1樓刑事13法庭
111年5月26日（星期四）09時00分至18時05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09：00	35分	09：35	檢察官、辯護	交互詰問證人張建佑	本院1樓刑事1

			人及被告	（辯方主詰：時間20分、檢方反詰：時間15分）	3法庭
09：35	10分	09：45	國民法官法庭	休庭	評議室
09：45	10分	09：55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張建佑	本院1樓刑事13法庭
09：55	60分	10：55	辯護人及被告	調查證據：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證	
10：55	10分	11：05	國民法官法庭	休庭	評議室
11：05	50分	11：55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吳宏偉（檢方主詰：時間30分、辯方反詰：時間20分）	本院1樓刑事13法庭
11：55	10分	12：05	國民法官法庭	休庭	評議室
12：05	10分	12：15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吳宏偉	本院1樓刑事13法庭
中午休息（12：15-14：00）					
14：00	50分	14：50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毛思婷（檢方主詰：時間30分、辯方反詰：時間20分）	本院1樓刑事13法庭
14：50	10分	15：00	國民法官法庭	休庭	評議室
15：00	10分	15：10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毛思婷	本院1樓刑事13法庭
15：10	50分	16：00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吳佳軒（檢方主詰：時間30分、辯方反詰：時間20分）	
16：00	10分	16：10	國民法官法庭	休庭	評議室
16：10	10分	16：20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吳佳軒	本院1樓刑事13法庭
16：20	15分	16：35	檢察官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16：35	15分	16：50	辯護人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16：50	10分	17：00	國民法官法庭	休庭	評議室
17：00	10分	17：10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被告	本院1樓刑事13法庭
17：10	5分	17：15	國民法官法庭	調查科刑資料：學經歷、前科	
17：15	30分	17：45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辯論	
17：45	20分	18：05	被告及辯護人	事實及法律辯論	
111年5月27日（星期五）09時00分至11時55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09：00	20分	09：20	被害人家屬	被害人家屬就科刑範圍陳述意見	本院1樓刑事13法庭
09：20	20分	09：40	檢察官	科刑辯論	
09：40	20分	10：00	被告及辯護人	科刑辯論	
10：00	5分	10：05	被告	最後陳述	
10：05	10分	10：15	國民法官法庭	休庭	評議室
10：15	100分	11：55	國民法官法庭	終局評議	
11：55			審判長	宣判	本院1樓刑事1

					3法庭

※以上僅為預估時間。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關於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有何意見？

一、開審陳述之方式：依國民法官法第70條規定，僅為證據調查之引言，不宜重複起訴書犯罪事實等刑事審判基本原則。應注意下列事項，違反者，他方得異議，法院亦得職權禁止：

㈠不可就證據作價值判斷。

㈡不可有使法官產生預斷或偏見之資料及推論。

㈢不可就案情為實質辯論。

二、檢、辯之詰問應推由其中一人代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166 條第5 項）。

三、檢、辯雙方於調查證據、詰問及辯論時，應遵守原主張之時間。

四、論告時引用錯誤資訊或使國民法官誤解現行法律規定時，法院得職權制止。

五、為事實及法律辯論時，得為補充論告一次，但如檢方不行使，辯方亦不得再為主張。

六、在詰問證人有使用的證據或調查證據後使用的證據，於個別調查程序結束後，請檢辯雙方檢附一份及使用之PTT 電子檔予合議庭。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問

對於依前次協商程序結論進行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問

對於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有何意見？

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

時間地點	程序內容	說明
8 ：30至9 ：00（選任室）	候選國民法官報到	1.現場前置作業程序。 2.整理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資料。
9：00至9：30	1.由本院主持法官向到場候選國民法官說明本案起訴事實、所涉罪名及被害人身分。 2.請候選國民法官填寫繳交「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	1.確認報到人數及號碼，第13法庭投影布幕呈現報到情形。請報到之候選國民法官依編號入座。 2.目的在使候選國民法官知悉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簡介內容。 3.將填寫的到庭調查表影本提供予檢察官、辯護人。
9 ：30至10：00	全體詢問	1.審判長程序說明→向候選國民法官說明選任程序之流程。

		2.審判長全體詢問 (1)確認有無不具本法第12條第1 項，或有本法第13至15條所定情形。並確認有無本法第16條所定情形，且陳明辭任者。如符合上開情形之候選國民法官，為不選任之裁定。 (2)告知審理期間之起迄及日數，詢問是否能夠配合等。 3.電腦排列分組順序→依到場之候選國民法官由電腦排列分組順序。
10：00至11：10	個別詢問	1.僅擇法官或檢察官、辯護人兩造認為有必要詢問之問題，而且涉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隱私事項時，對於特定候選國民法官為個別詢問。 2.詢問的問題主要是否有依法不得擔任國民法官的情形，以及是否有不能公平審判之虞等情形。 3.方式： (1)依電腦排序分成5-8組，每組10分鐘，檢辯各5分鐘。 (2)原則上一檢察官一辯護人交錯行使。 (3)單數組由檢察官先詢問，雙數組由辯護人先詢問。
11：10至11：40	選任國民法官	1.檢察官、辯護人兩造行使拒卻權

		(1)由法院依職權或依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為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 (2)由檢察官及辯護人不附理由交互聲請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並由法院為不選任裁定。 (3)方式： ①原則上一檢察官一辯護人交錯行使。 ②檢察官先行行使。 2.從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隨機抽選出6位國民法官及2 位備位國民法官，並予以編號。
11：40至12：00	宣示選任結果國民法官進行宣誓	1.審判長宣告確認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2.請依法院行政人員之引導至宣誓地點
12：00至12：30	審前說明	由審判長說明參與審判所需知悉之事項。

※以上僅為預估時間。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宣示本案準備程序終結，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均請回，退庭。

上筆錄經當庭給閱朗讀受訊問人認為無誤簽名於後：

檢察官

檢察官

檢察官

辯護人

辯護人

辯護人

被　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第十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　官